

(上接第八版)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中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三条中的“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经费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鼓励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运行监管、督查督办、公众参与等智能化。”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专人负责。”

将第五项修改为:“(五)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建设单位负责,缓建、停建工地没有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城市容貌标准。”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六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日常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上接第一版)

唯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赓续历史文脉,推动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才能谱写好新时代新征程的文化华章。

“我的祖国和我,像海和浪花一朵……”辽宁锦州东湖文化广场上,歌声飞扬。

2022年8月,正在辽宁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是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然要求,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紧紧锚定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目标,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开阔人民的精神空间、增进人民的精神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才会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称其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唯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其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新时代融会贯通、生机勃勃,复兴伟业才会有绵绵不绝的精神动力。

与时俱进,新的文化使命指明中华文化的前进方向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的文化使命”这一重大命题。2023年6月,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照明装饰。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并经专家论证。”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环境卫生作业,应当遵守作业规范,达到环境卫生标准。”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删除第三十九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一条:“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二条:“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开发、村镇建设等工作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九)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二十)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二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应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分类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厂(厂)。”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未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七)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七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的;

“(二)违反规定收费、处罚的;“(三)殴打、辱骂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各级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

(二)将第八条中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二条:“新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用于对用能数据进行采集、监测。”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期等基本信息公开,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十一)删除第二十七条。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条:“建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统计制度。”

“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如实统计并上报生产、使用情况。”

(十四)删除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投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七)删除第三十七条。

四、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厢式专用车辆,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二)将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厢式专用车辆,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五、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对《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并对相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文化建设方面的“四个强调”,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任务,为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指明方向。

新的文化使命,激荡文化繁荣发展的万千气象——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文化事业生机盎然,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新的文化使命,要求我们继续深入挖掘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共同走进人民群众心中,推动我国文化建设呈现蓬勃生机、更加繁荣的生动景象。

新的文化使命,呼唤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使命担当——

河南安阳殷墟,洹河蜿蜒。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考察时指出:“这次来是想更深刻地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

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滋养着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新的文化使命,启迪我们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展示出来,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与古为新,新的文化使命需要新的历史担当

就在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深情地说:“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踏上新征程,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更加需要我们深刻把握文化引领社会变革的重要作用,展现积极的历史担当。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守自信自立的精神品格——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四川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看过以后民族自豪感倍增,五千年中华文明啊,而且更期待着更长的中华文明的发现发掘。”总书记说。

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

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我们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精神支撑。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才能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秉持开放包容的博大胸襟——

2023年9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举行宴会,欢迎来华出席杭州第19届亚运会开幕式的国际贵宾。中国《采茶舞曲》、叙利亚《梦中之花》、尼泊尔《丝绸飘舞》等乐曲奏响,汇聚成不同文明美美与共的交响。

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我们要以更加博大的胸怀,更加广泛地开展同各国的文化交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坚持守正创新的正气锐气——

“崇龙尚玉”红山遗址、“文明圣地”良渚遗址……2023年5月,“何以文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成果数字艺术大展”上线。古老的文明图景焕发出新的活力。

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创新,只有坚持守正创新,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才能推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焕发出更加迷人的光彩,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坚持以习近铸中华思想为指导,以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以文铸魂,我们一定能够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文化的繁荣兴盛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坚决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上接第一版)针对节日等特殊时段采取特殊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效抓落实,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紧盯学校、医院、商超、宾馆、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规范用电检查指导,加强局部区域用电负荷异动监测,严格规范室内动火作业,落实持证上岗作业和现场监督制度,确保万无一失。抓好逃生通道管理,畅通生命通道,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培训演练,坚决解决遮遮挡挡问

(上接第一版)精准掌控风险处置的“时度效”,坚决筑牢边疆安全稳定的坚固屏障。

二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工作主线。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引导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优化高等院校学科设置,积极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构筑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的共有精神家园。

三要加快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桥头堡。延边州沿边近海,政策叠加,是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支点、窗口、

题,确保发挥作用。要夯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厘清部门责任边界,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部门都要主动靠前一步,加强联合检查,推动专业监管力量下沉,与社区协同联动,划小安全管控单元,消除责任盲区。明确抓好评责任落实举措办法,保持追责问责高压态势,防范干部失责、失察、失管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筑牢安全防线。

省及长春市领导蔡东、贺志亮、王子联,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通道。要主动靠前、创新模式,统筹抓好口岸软硬件建设,提升通关能力和便利化程度。立足区位优势,大力招商引资、培育产业、招才引智,在更好引进外资、利用外资等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深化与日韩等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提高经济发展外向度。

四要坚持锻长板扬优势加快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惯性思维,坚持目标牵引,因地制宜量化发展目标,用足用好各级各类政策,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充分放大比较优势。做大做强医药健康、文化旅游、新能源、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布局新材料等新赛道,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实现延边州“七个新突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胡家福、田锦全参加审议。